

淄博市经信委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2 年度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工作概述、组织领导及制定建设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，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，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淄博经信委门户网站 (www.zbeic.gov.cn) 下载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经信委联系，联系电话：3184106。

一、工作概述

市经信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健全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严格遵守《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(处)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突出重点公开内容的工作原则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

理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管理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截止 2012 年底，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内容方面，2012 年度市经信委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20 条。其中：机构领导、人事类信息 12 条，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信息 27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1 条；业务工作及其他类信息 2770 条。（含市经信委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数）

在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，2012 年，我委加强了部门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围绕我委的重点工作及公众关心的内容，对网站栏目进行了调整，新增栏目 2 个，调整栏目 5 个。并为 2 个新设科室建立了子网站，进一步方便公众及时、便捷地了解我委信息公开情况。网站信息公开速度明显加快，信息公开数量明显增大，网站访问量明显增高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及咨询情况

2012 年，市经信委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2 年，市经信委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五、信息公开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2 年，市经信委没有收取这方面的费用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2年，市经信委严格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，未发生失泄密情况。

七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2012年，市经信委加快推进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了信息报送渠道。二是加强各单位信息公开人员培训，全年组织本系统培训2次，培训信息公开人员100余人次，组织部分单位信息员参与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政府门户网站培训1次，提高了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三是加大信息公开考核力度。每年年初召开经信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大会，对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，对考核前几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，为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。

八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2年，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2013年，市经信委将按照市政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对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规定》的学习。通过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；通过学习，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、正确公开。

（二）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。用好市经信委门户网站、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杂志等政府信息公开手段，拓宽渠道，按照及时便民、实时高效的原则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根据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规定》的要求，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不断提高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3年2月1日